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票代號：2356)

聯合公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收購
重慶市商業銀行之17%已發行股本

就大新銀行收購重慶市商業銀行17%已發行股份事宜，請同時參閱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收購公佈」），以及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發出有關是次收購之股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採用詞彙與收購公佈中所載者具相同涵意。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公佈中所訂明，完成有關收購須合乎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均不可豁免，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達成，或合約各方同意之另訂日期。

由於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達成所有條件，賣方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須予從速協助辦理申請所需監管審批程序而終止協議。繼而大新銀行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簽署新訂股份轉讓協議（「新股份轉讓協議」），新協議之條款大致與舊有股份轉讓協議相同，包括須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根據新股份轉讓協議，大新銀行與賣方雙方同意當中包括延長達成條件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認為有關收購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新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亦屬公平且合理，並一如收購公佈中所披露之合乎整體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麥曉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田原啟佐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以德先生、莊先進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原啟佐先生及邱達宏先生。